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29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呂孫綾等 22 人，鑑於教保服務機構為人口高密度與高接觸之社群，且幼兒免疫系統尚未成熟，致教保服務機構群聚感染傳染病之事件頻傳，然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發現傳染病時之處置方式與防疫作業，為有效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傳染病防疫工作，爰提案新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發現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染患傳染病時，應採取防疫、監控措施，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與疫情發展下令所屬教保服務機構停課，其停課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黃國書 | 呂孫綾 | | | |
| 連署人：吳玉琴 | 李俊偲 | 洪宗熠 | 李麗芬 | 陳明文 |
| 邱泰源 | 王榮璋 | 蔡培慧 | 陳素月 | 張廖萬堅 |
| 余宛如 | 莊瑞雄 | 施義芳 | 鍾孔昭 | 趙正宇 |
| 蘇巧慧 | 郭正亮 | 許智傑 | 吳思瑤 | 李昆澤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發現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至教保服務機構。</p> <p>為遏止教保服務機構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p> |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教保服務機構為人口高密度與高接觸之社群，且幼兒免疫系統尚未成熟，容易受病毒侵襲，倘未做好防疫措施，極易導致傳染病蔓延，爰提案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發現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染患傳染病時，應採取防疫、監控措施。</p> <p>三、為有效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傳染病防疫工作，遏止傳染病蔓延，爰提案新增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與疫情發展指示所屬教保服務機構局部或全面停課，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停課標準。</p> |